

黄河之滨奏响检察新乐章

包头昆都仑: 高效办案生动诠释检察为民

走进全国模范检察院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怡琳

“既要高质量发展护航者,也要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和检察现代化的践行者!”今年4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每月一次的“薪火讲堂”开讲,屏幕上红彤彤的标语、全场上下热烈讨论的气氛鼓舞人心。

近年来,昆都仑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奋楫争先、开拓创新,闯出一条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路。继201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后,2023年12月,该院再次获此殊荣。这个位于黄河之滨的基层检察院,何以从众多基层院中脱颖而出?近日,记者走进昆都仑区检察院,了解荣誉背后的故事。

护航企业发展 赓续“齐心协力建包钢”历史佳话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提到了“齐心协力建包钢”的历史佳话。昆都仑区检察院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结合地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努力续写这一历史佳话的检察新篇。

“企业发展到今天属实不易,能不能帮我们?救救企业……”2023年3月,A公司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声泪俱下。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间,在承揽路灯亮化工程项目期间,A公司为平账联系B公司(另案处理)为其虚开56份增值税普通发票,2022年9月案发后,A公司已将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全部缴纳完毕。为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让涉案企业能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昆都仑区检察院及时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考察程序。经过合规整改、第三方考核验收、检察听证等环节,该院认定A公司已合规整改到位,于2023年8月依法对企业及负责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与此同时,昆都仑区检察院还积极做好涉案企业合规的“后半篇文章”,采用随机检查、实地走访、联合第三方人员“回头看”等方式对合规整改效果进行复评;不断健全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三方考察结果认定听证制度,牵头会签第三方监督机制运行规则、议事规则。

“让更多企业依法合规活下去、留下来、发展好。”昆都仑区检察院坚持用

好“护企五招”,推动企业合规案件类型、整改对象、合规方式、案件流程、护企方式多样化。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8件,涉及企业21家,均已达成第三方合规考察,建立合规管理规范,努力达到“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社会效果。

2023年以来,昆都仑区检察院创新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2+3”工作法,即依托1个检企共建教育实践基地,激发党建引领“红色动能”,开展带头包联、实地走访、调查研究,切实问需于企;先后出台15项制度和22项措施进行“2个保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企联络站线下平台和该院自主研发的“检企(民)通”微信小程序平台作为“3个平台”,先后办结涉企各类诉求100余项,“检企(民)通”已接入内蒙古自治区“蒙速办”App,在更广阔的空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品牌 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昆都仑河是包头市境内最大的黄河支流,也是包头的母亲河。2022年9月的一天,昆都仑区检察院“益鸣昆都仑”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发现河滩内存在违规种植高秆作物现象,再加上有人向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可能会妨碍河道行洪安全、污染地下水资源。

针对上述问题,昆都仑区检察院及时开展立案调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在发现整改并未收到明显效果后,该院于同年10月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的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宣判后,该院又通过走访群众、与职能部门座谈磋商等方式协同相关部门迅速跟进、监督,河道治理终于取得了显著成效。

近五年来,昆都仑区检察院坚持高效办案,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63件,开展河湖专项巡查110余次,办理涉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案件25件,清理被占用河道20余公里;深入落实“河湖长+检察长”“林草长+检察长+警长”机制,督促恢复林地、草原2900余亩。同时,该院创新研发“公益诉讼随手拍”小程序,让群众拿起手机就能举报线索,还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等建立跨区域公益诉讼合作机制,共同筑牢祖国北疆的生态安全屏障。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效”,难在“每一个”,再小的案件

政乱作为不作为的监督力度。

《意见》强调要严格办案程序,对个案受理、立案受理、调查核实、处理决定、提出检察建议、终结审查、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办理期限、跟踪反馈、请示报告和备案、参照办理细化了要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发现行

以检察监督“硬举措”守护长江“软黄金”

(上接第一版)

办案过程中,鄂州市检察院专门成立办案督导组,与华容区检察院办案组同步介入调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取证工作,通过调取书证,委托专门机构进行科学评估,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并依法区分主从犯,做到精准惩治。经评估,涉案江砂价值共计378万余元,盗采行为对长江水域鄂州段航道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加大对恶势力团伙的打财断血工作力度。通过开展认罪认罚教育转化工作,8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赃款,有效摧毁了恶势力团伙经济基础,取得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鄂州市华容、葛店地区因临江而水运业发达,码头易被犯罪分子非法利用。”作为上述案件承办检察官,鄂州市检察院派驻葛店开发区检察处副主任严涛告诉记者,结合办案情况,针对相关公司存在的江砂报港作业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缺乏监管程序等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有效促进了当地相关码头、运输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严把证据关,高效办好案件

“盗采江砂行为一般发生在深夜或凌晨,犯罪团伙分工明确,采取‘打游击’的形式作案,并与个别码头勾结,形成了‘产、运、销’一条龙犯罪链条。”湖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陈启兵分析道。非法采砂类案件多为团伙作案,涉案人员众多、犯罪手段隐蔽、证据收集困难。那么,检察机关如何将最高检党组“三个善于”的办案要求落实到具体案件中,精准认定犯罪、高效办好案件呢?

以更实举措答好时代考卷

□全国人大代表、包钢(集团)包头稀土研究院杭州分院副院长、民盟包头市委会副主委 闫宏伟



近年来,昆都仑区检察院为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法治作出了不懈努力,贡献了应有力量。不久前,我到昆都仑区检察院调研,了解到该院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答好“检察护企”这份时代考卷的“必答题”,通过打造检企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创新“1+2+3”工作法、健全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建设等一系列务实举措,把惠民、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今年以来,昆都仑区检察院结合地区实际,多措并举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升级打造了“法润青春 一路同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与昆都仑区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开展了深度合作,持续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未来,希望昆都仑区检察院以更高要求、更实举措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昆都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院一品·益鸣昆都仑 公益守护者

昆都仑区检察院立足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职责使命,塑造“益鸣昆都仑”公益诉讼品牌,取“益民”“一鸣”之意。该院创新联动机制,建立“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双向转化机制,构建监督新格局,与昆都仑区政务局联合建立“公益诉讼检察+12345热线”信息共享机制,打通内部线索移送途径。持续开展“守护母亲河”“保护长城”“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等专项行动,通过打通百姓脚下“断头路”、封停起采地下水、整治医美行业乱象等一系列“组合拳”,答好“检察民生”时代考卷。

对于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

刘大娘和老伴是某服务中心的环卫工人。2021年10月,刘大娘的老伴在工作中被车辆撞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赔付迟迟没有到位,刘大娘四处举债,共支出医疗费、丧葬费等8万多元。刘大娘原本患有糖尿病等慢性疾病,老伴发生意外后,身体状况更差,因无法工作从原单位辞职,仅靠每月的低保金维持生活。

因肇事方无力赔偿,2022年3月,刘大娘来到昆都仑区检察院请求司法救助。了解到刘大娘的情况后,该院对刘大娘适用急案特办程序,及时作出救助决定,为刘大娘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刘大娘的生活困难;同时,该院还协调心理咨询师为刘大娘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刘大娘走出阴霾,重拾生活信心。如今,刘大娘已慢慢走出困境,生活也重新回到正轨。

近五年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5件74人,用实在的工作成效和鲜活的案例讲好“检察为民”故事,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聚焦专业化发展 培养勇挑重担的检察队伍

今年3月13日,该院曾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范倩站到

了“薪火讲堂”上,分享办理唐某涉嫌贩毒案的经验。面对实体证据湮灭、缺少直接证人、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等因素,范倩把每一个细节都反复审查,抽丝剥茧,从一个细节入手,引导侦查机关找到关键证据,将被告人绳之以法。

从办案新兵到业务能手,快速成长的范倩为年轻同事树立了一个标杆。昆都仑区检察院检察队伍建设上有着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思路。青年检察官干警入职伊始,该院就会根据每个人的特点为其制定培养计划,实行“思政导师+检务导师”双导师制,精准培养人才。

近五年来,该院以队伍建设助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结合办案实际,在原有办案团队基础上蝶变升级,组建“破冰”“昆之翼”“匠心·重剑”等11个专业化办案团队,让青年检察官唱主角、挑大梁。该院办理的13件案件先后入选全国、自治区的典型案、精品案。

2023年以来,该院又积极打造“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开设“检察官薪火讲堂”“检察官助理沙龙”“书记官充电蓄能培训班”等15种课程,对青年干警开展“三全式”培训、“三真式”实训,助力青年检察官提升能力。

“昆都仑区检察院业务工作有力量、服务大局有作为,队伍建设更是十分有成效。”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马迪对该院整体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人民检察院听取行政机关意见制度,强化系统观念,协同参与政府开展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评查等活动,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意见》还对规范案件管辖与线索管理,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了要求。

针对长江河床、行洪安全、航行安全及生态环境受损等问题,雨山区检察院邀请水利局专业人员提供智力支持,协助检察人员审查生态修复方案。通过调查核实、鉴定评估等工作,检察机关查明邹某某等人非法采砂2.3万余吨,价值182万余元,造成河床原始结构受损12820.01㎡,水源涵养减少6903.3㎡,建议采用工程手段恢复河床原始结构及水源涵养量,共需213万余元;造成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恢复费用7463元。

2023年8月18日,雨山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12月21日,雨山区法院判处邹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拘役四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同时,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公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邹某某等9人提出上诉。2024年4月11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对一审公益诉讼判决内容全部予以维持。

2023年11月22日,针对本案暴露出的长江采砂监管问题,雨山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得到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开展“禁渔禁砂暨水上安全联合巡查”等专项治理行动,并出台水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水行政执法人员廉政工作制度和规定,进一步提升了案涉流域执法监管力度。

“长江流域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涉及公安、法院、检察等政法机关,还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部门,需要强化目标协同、政策协同、部门协同。”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主任亢德芝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建议,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和跨区域检察机关联动履职机制,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手段办理案件,增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为现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法治贡献。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

最高检 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张广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单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广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江西省南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南昌市检察院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广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张广,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广利用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团委委书记、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河北省检察院】 聚焦“四个领域”开展常态化监督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日前,记者从河北省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23年3月29日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立案6572件,同比上升21%,履行诉前程序5930件,提起诉讼402件,有力助推美丽河北建设。据介绍,该省检察机关聚焦破坏大气、水、土壤环境和生态资源“四个领域”,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开展常态化督导指导,办案数量稳中有升。同时,针对专项活动发现的各类问题,河北省三级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商,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建立“府检联动”机制赋能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单鸣)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政府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在共享信息资源、共同防范化解风险、共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意见》强调,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部署府检联动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设立联络员制度,强化跟踪落实等日常工作;建立联合专项监督机制,针对特定领域突出问题,政府与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落实重点任务,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行政。

【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 与海事法院会签《备忘录》保护长江流域生态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张婷)近日,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与武汉海事法院会签《关于建立办理长江流域(湖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备忘录》。《备忘录》规定了建立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协作配合监督机制、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协同工作机制、案件联席会商机制、案件办理联合研判机制、发布典型案例新闻宣传协作机制、人员交流学习机制以及日常沟通联络机制等八项具体举措,旨在进一步强化检法两院在办理长江流域(湖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协作、配合、监督,为长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明“纪”于心 守“纪”于行

(上接第一版)

“在贪腐警示案例和反腐护廉事迹的对比中,我更加深刻认识到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的意义。无论是工作还是生活中,我们都要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第七检察厅检察官助理马睿告诉记者。

青年检察官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生力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引领青年检察官知纪守纪、自筑篱笆墙。

“五四”青年节前夕,案件管理办公室党支部组织开展了“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争做新时代优秀案管青年”主题演讲比赛。10位案管办青年干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分享如何系好理想信念之扣、遵规守纪之扣、履职尽责之扣。

“在准备演讲比赛的过程中,我再次学习了《条例》。作为一名青年党员,我们更应该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案管办检察官助理冯杨表示。

机关团委也抓住青年干部这一重点群体,以专题培训班的形式深化党纪学习教育,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相关负责人结合《条例》专题授课,同时要求参训青年干部回到所在党支部后进行“微党课”宣讲,带动更多党员干部增强党的纪律意识。

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原原本本学《条例》,学懂弄通《条例》,最终是为了“做实”《条例》,把严守党纪要求和推进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防止“两张皮”。

第八检察厅党支部在河北召开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建设现场会时,组织开展了“弘扬西柏坡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

“我们在西柏坡纪念馆重温了中共中央‘进京赶考’前定下的‘六条规定’,深刻感受到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作为公益诉讼检察人,我们要认真学习践行《条例》,用自身净确保监督执纪。”第八检察厅检察官助理倪国告诉记者。

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第二检察厅党支部与中国中铁国道109高速公路总包部党工委联合开展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安全廉洁检察护企”主题党日活,共学党史,共话安全生产。

为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深度融合,政治部宣传教育培训部党支部与中组部干部教育局党支部联合开展“学党纪、明规矩、守底线”主题党日活,参观人民检察博物馆,并邀请第三检察厅检察官专题讲授《组织人事领域职务犯罪风险防范》。

“专题授课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使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政工干部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政治部宣传教育培训部干部赵晓敏告诉记者,检察政工干部须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为检察机关“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是北京首家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4月25日,检察日报社第三党支部在这里开展了“以案为鉴,强纪律守底线”党纪学习教育活动。

“参观过程中,一个个反面典型、一份份忏悔录,深深警醒着我们每一个人,走好廉洁守纪第一步至关重要。”检察日报社干部闫晶晶告诉记者,他们还与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就金融犯罪典型案例宣传等进行了交流。“我们要立足本职工作,加强《条例》的宣传阐释,为党纪学习教育营造积极舆论氛围。”第十检察厅党支部在举行高质效“办好一封信”分享交流会时,也注重融入党纪学习教育的要求。

“12309办信组每天会收到800余封来自各地群众的来信。‘办好一封信’我们必须坚持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把群众纪律贯穿始终,把工作纪律融入日常。我们将持续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契机,再次审视自己的工作,切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第十检察厅12309办信组负责人杨军伟表示。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